

#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、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開放使用管理原則

107年12月1日107年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揮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、民雄校區樂育堂羽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運動休閒之功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場地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(含直系眷屬)生從事羽球運動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依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本場地學期中開放時間：
  - (一)上班時間。
  - (二)夜間：17:30~21:30。
  - (三)週六、週日 13:00~17:00。
- 四、同一時段如有不同單位或社團借用本場地，應依活動性質排定以下之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校級大型活動。
  - (二)簽奉校長核定與校外機關、團體合辦之大型活動，或校外機關，團體自行舉辦之大型活動。
  - (三)上課教學。
  - (四)體育室運動代表隊(簡稱校隊)及本校教職員工運動校隊。
  - (五)擔任運動志工之運動社團。
  - (六)一般運動社團。
- 五、各項借用申請如需繳交場地費，應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；一般休閒進入本場地運動，應自行投幣使用燈光，每小時每場 20 元。
- 六、校隊借用 1 時段以 3 小時計、一般社團借用 1 時段以 2 小時計，各社團每週保留時段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校隊，學期中 1 週最多借用 3 個時段，得免投幣使用燈光。
  - (二)體育室校隊，學期中 1 週最多借用 5 個時段，得免投幣使用燈光，但夜間使用須配合工讀生下班時間，於 21 時 30 分以前關燈離開；寒暑假期間校隊集訓須提計畫後由體育室统一安排訓練時間。
  - (三)民雄校區樂育堂運動志工，每週六、日 13 時至 17 時可免費使用 2 個場地。
  - (四)蘭潭校區嘉禾館運動志工，得以擔任志工時數抵用使用時段，每週最多可使用 2 時段，可免投幣使用燈光。
- 七、進入本場地不得攜帶食物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口香糖及帶寵物入內，不得穿著拖鞋、皮鞋、硬底鞋、打赤腳進入球場，並請穿著室內運動鞋打球；違反管理規則者，體育室有權請其離場或取消其日後進入本場地。
- 八、使用本場地應負責借用場地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